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4)21号

商洛市商州区怡品安腾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B2W2J770

法定代表人: 金于川

地址: 商州区三岔河镇灯塔村68号

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运输车辆在装卸物料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排放,存在扬尘污染现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金于川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4年3月27日由金于川提供,证明你公司法定主体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段晓斌、孔小玲制作,证明你公司装卸物料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排放的现场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2024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段晓斌、孔小玲制作,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发生具体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

4. 《现场照片证据》3张(2024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段晓斌、孔小玲拍摄制作,证明你公司装卸物料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现场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段晓斌、孔小玲制作,证明你公司装卸物料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排放的事实情况);

6. 《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2024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段晓斌、孔小玲本人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



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4）19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2024年4月27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7种“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违法行为，“密闭不严，喷淋不及时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农村地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幅度，鉴于该你公司项目为“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检查时能积极配合调查，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